

沈环浑南审字〔2025〕17号

关于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 NCAR 车型仪表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华晨宝马 NCAR 车型仪表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航天路 12-1 号，占地面积 56990.08m²，项目厂界东侧为沈阳奥斯特安全技术服务集团，南侧为航天路，西南侧为沈阳长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公司，北侧为沈阳金杯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既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综合楼 1#、综合楼 2#、化学品库、直燃机房等。年产宝马 5 系及 3 系系列、宝马 X5 系列及 3 系电动款车型

门板、仪表板共计 85.6 万套。本次改造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建设，利用 G38 仪表板下线后腾出的设备及 G2X 门板产能降低腾出的设备富裕产能并新增部分设备；以 PP 颗粒、人造革、真皮、气囊、Tweeter（高音单元）、线束、格栅、聚氨酯热熔胶等为主要原辅料，通过注塑、火焰处理、涂胶、包边、激光弱化、激光打孔、超声波焊接、震动摩擦焊接、裁切等工序，年生产 NA6 仪表板 17 万套、NA0 仪表板 4 万套、NA8 仪表板 20 万套。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涂胶、焊接、激光打孔弱化和裁切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用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涂胶设备、超声波焊接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人造革、真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塑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废胶块、废液压油、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线所在区域均为密闭车间，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厂房现有的活性炭纤维吸附+UV光解+活性炭吸附箱（废气处理系统4）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14）排放；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管道收集至厂房现有的活性炭纤维吸附+UV光解+活性炭吸附箱（废气处理系统1）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震动摩擦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仪表板上部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管道收集，上述两股废气经厂房现有的活性炭纤维吸附+UV光解+活性炭吸附箱（废气处理系统3）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仪表板下部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排至厂房现有的活性炭纤维吸附+UV光解+活性炭吸附箱（废气处理系统5）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激光打孔、激光弱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排至厂房现有的活性炭纤维吸附+UV光解+活性炭吸附箱（废气处理系统3）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3）排放。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距离衰减后实现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废胶块、废液压油、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废边角料（人造革、真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塑料）等。

废化学品包装、废胶块、废液压油、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人造革、真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塑料）等暂存于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